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